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二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以响应外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关修订主要根据 2022 年 1 月生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2022 年 1 月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等相应作出。

有关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中远海能 4 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除对照表中的有关修改外，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